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梁杰

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能够勤勉、诚实、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共参加公司 21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公司召集召开的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时间	意见类型
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2 日	同意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	2020 年 2 月 6 日	同意

序号	具体事项	时间	意见类型
	效期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0年2月17日	同意
4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3月29日	同意
5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负债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4月17日	同意
6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7日	同意
7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2020年4月25日	同意
8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年5月7日	同意
9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2020年5月20日	同意
10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6月5日	同意
11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	2020年6月28日	同意

序号	具体事项	时间	意见类型
	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1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020年7月5日	同意
1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8月27日	同意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7日	同意
15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2020年9月6日	同意
16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年9月9日	同意
17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9月18日	同意
18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2020年9月29日	同意
19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年10月13日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

经历等各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0年，本人安排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能进行认真的审核。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并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本人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自身政治修养和道德水平，遵纪守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2020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本人已于2020年10月29日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梁杰

2021年3月16日